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現有股份；

及

(2)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0.057港元。

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即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除外)。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股本重組公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ealth Elite訂立WE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WE認購股份將根據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不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現有股份除外（已計及）），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2,737,417,27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共有2,737,417,279股已發行新股份，則WE認購股份，即25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於緊隨WE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3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WE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本重組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WE認購股份除外）。

WE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及新股份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Wealth Elit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WE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Wealth Elite及其聯繫人士外，就WE認購事項一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侯先生（Wealth El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WE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的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E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及WE認購事項完成均須符合特定條件，且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WE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0.057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每份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均依據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執行。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一般授權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一般授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一般授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0.057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即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除外）。

一般授權認購價

一般授權認購價為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0.057港元，代表：

- (i) 較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3港元折讓約9.52%；及
- (ii) 較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704港元折讓約19.03%。

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7,800,000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一般授權認購代價

一般授權認購代價須由一般授權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支付。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於發行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已自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

- (iii) 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前，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iv)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連續七個交易日以下的停牌除外）；及
- (v) 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日期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人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前，一般授權認購人已全面履行其於一般授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至(ii)不可豁免，條件(iii)及(iv)僅可由一般授權認購人豁免，而條件(v)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向一般授權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一般授權認購人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責任均應終止，且一般授權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不計息退還予一般授權認購人。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為免生疑，任何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與另一項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完成均不互為條件。

一般授權

發行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25,933,823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20,000,00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一般授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一般授權認購人的資料

各一般授權認購人均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一般授權認購人的詳情如下：

一般授權認購人名稱	一般授權認購人的背景	將予認購的一般授權認購股份數目
Sea Ray Investment	Sea Ray Investmen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伍文波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伍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擁有逾20年的房地產投資經驗。	300,000,000
Sleek Charm	Sleek Charm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陳夢怡女士最終全資擁有。陳女士在基金投資領域從業十年，擁有豐富的二級市場投資經驗。	300,000,000
	總計：	600,000,000

於本公告日期：(i) Sea Ray Investment持有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及(ii) Sleek Charm持有40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6%。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一般授權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措資金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及前景。此外，一般授權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相信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4,200,000港元。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34,000,000港元，而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057港元。本集團擬將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須符合特定條件，且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	現有股份	%
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 (「Ultra Founder」) (附註1)	1,918,000,000	18.53	1,918,000,000	17.52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順聯」) (附註2)	1,276,814,973	12.34	1,276,814,973	11.66
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Eagle Wings」) (附註1)	500,000,000	4.83	500,000,000	4.57
夏丁先生 (附註3)	38,000,000	0.37	38,000,000	0.35
姜曉平先生 (附註4)	34,000,000	0.33	34,000,000	0.31
黃啓豪先生 (附註1)	26,416,155	0.26	26,416,155	0.24
Wealth Elite	1,161,231,129	11.22	1,161,231,129	10.61
公眾股東				
Sea Ray Investment	400,000,000	3.86	700,000,000	6.39
Sleek Charm	400,000,000	3.86	700,000,000	6.39
其他公眾股東	4,595,206,859	44.40	4,595,206,859	41.97
總計：	10,349,669,116	100.00	10,949,669,116	100.00

附註：

- 黃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於26,416,15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黃啓豪先生被視為於(i)Ultra Founder (一家由黃啓豪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持有的1,91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Eagle Wings (黃啓豪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順聯(由黃柱光先生最終擁有9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1,276,814,973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夏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總裁。
- 姜曉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B.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股本重組公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之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ealth Elite訂立WE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WE認購股份將根據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WE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WE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Wealth Elite。

Wealth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E認購股份

根據WE認購協議，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不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現有股份除外（已計及）），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2,737,417,27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共有2,737,417,279股已發行新股份，則WE認購股份，即25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經於緊隨WE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3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WE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股本重組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及WE認購股份除外）。

WE認購價

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代表：

- (i) 較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3港元）折讓約9.52%；及
- (ii) 較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28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基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704港元）折讓約19.03%。

基於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WE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63,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WE認購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

WE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Wealth Elite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WE認購事項代價

WE認購事項代價應須由Wealth Elite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WE認購股份的權利

WE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於發行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WE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WE認購事項完成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W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 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WE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WE認購股份)已自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
- (iv) 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新股份已開始買賣；
- (v) 於WE認購協議日期及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前，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vi)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連續七個交易日以下的停牌除外)；及
- (vii) 於WE認購協議日期及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Wealth Elite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前，Wealth Elite已全面履行其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Wealth Elite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至(iv)不可豁免，條件(v)及(vi)僅可由Wealth Elite豁免，而條件(vii)僅可由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向Wealth Elite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WE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Wealth Elite認購WE認購股份的責任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WE認購股份的責任均應終止，且Wealth Elite根據WE認購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不計息退還予Wealth Elite。

WE認購事項完成

WE認購事項預計將於最後一個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如適用)之日(或本公司及Wealth Elite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

特別授權

WE認購股份將根據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W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Wealth Elite的資料

Wealth Elit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E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WE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措資金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未來發展及前景。其亦將向本公司提供資本用於擴充本集團收益及盈利潛力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的新投資機遇上。因應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相比其他融資方式，WE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融資方案，可讓本集團以有效方式籌集資本，而毋需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此外，WE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相信WE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000,000港元。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6,700,000港元，而每股WE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227港元。

本集團擬將WE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i)所得款項的50%預期將用作本集團對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公司的戰略投資或收購其業務或股權；(ii)所得款項的30%預期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iii)所得款項的20%預期將用作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WE認購事項完成須符合特定條件，WE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共有2,737,417,279股已發行新股份（已發行新股份數量已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應已完成）而將予配發的新股份））；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WE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計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計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影響)及 WE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Ultra Founder (附註1)	1,918,000,000	18.53	479,500,000	17.52	479,500,000	16.05
順聯 (附註2)	1,276,814,973	12.34	319,203,743	11.66	319,203,743	10.68
Eagle Wings (附註1)	500,000,000	4.83	125,000,000	4.57	125,000,000	4.18
夏丁先生 (附註3)	38,000,000	0.37	9,500,000	0.35	9,500,000	0.32
姜曉平先生 (附註4)	34,000,000	0.33	8,500,000	0.31	8,500,000	0.28
黃啓豪先生 (附註1)	26,416,155	0.26	6,604,039	0.24	6,604,039	0.22
Wealth Elite	1,161,231,129	11.22	290,307,782	10.61	540,307,782	18.09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計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已計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之影響)及 WE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公眾股東						
Sea Ray Investment	400,000,000	3.86	175,000,000	6.39	175,000,000	5.86
Sleek Charm	400,000,000	3.86	175,000,000	6.39	175,000,000	5.86
其他公眾股東	4,595,206,859	44.40	1,148,801,715	41.97	1,148,801,715	38.45
總計：	10,349,669,116	100.00	2,737,417,279	100.00	2,987,417,279	100.00

附註：

- 黃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於26,416,15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黃啓豪先生被視為於(i)Ultra Founder (一家由黃啓豪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持有的1,91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Eagle Wings (黃啓豪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順聯(由黃柱光先生最終擁有90%權益的公司)持有的1,276,814,973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夏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總裁。
- 姜曉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C.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產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D.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161,231,129股股份	116,023,000港元	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總認購價須按等額基準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債務等額之方式支付。	總認購價已按擬定用途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債務等額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22,000,000股股份	12,100,000港元	(i)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應用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1,220,000,000股股份	121,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所得款項已被應用

E.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F.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Wealth Elit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WE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Wealth Elite及其聯繫人士外，就WE認購事項一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侯先生(Wealth El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WE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董事會通過的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E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股本重組公告
「股本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擬進行的股本重組等事宜之詳情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認購人」	指	Sea Ray Investment及Sleek Charm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般授權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兩份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一般授權認購價」	指	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0.057港元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將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WE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以就WE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Wealth Elite、侯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及(ii)參與WE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侯先生」	指	執行董事侯瑞林先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Sea Ray Investment」	指	SEA RAY INVESTMENT GROUP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股本分拆、合併、股本重新分類或以不時改變股東及可能其債權人的權利而進行的股本結構重組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leek Charm」	指	SLEEK CHARM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董事會授出擬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授權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認購事項」	指	Wealth Elite根據WE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WE認購股份
「W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ealth Eli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WE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WE認購事項
「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WE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WE認購價」	指	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WE認購股份」	指	Wealth Elite將根據WE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Wealth Elite」	指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